

证券代码：832834

证券简称：吉泰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减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需要，拟对控股子公司兰州鸿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瑄科技”）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16,320 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减资前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减资后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160        | 62%         | 11,160        | 68.3824%    |
| 浙江诺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680         | 26%         | 4,680         | 28.6765%    |
| 甘肃鸿邦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800         | 10%         | -             | -           |
| 李文军           | 360           | 2%          | 360           | 2.2059%     |
| 宋涛            | -             | -           | 30            | 0.1838%     |
| 吴维佳           | -             | -           | 30            | 0.1838%     |
| 尤真红           | -             | -           | 60            | 0.3676%     |
| <b>注册资本</b>   | <b>18,000</b> | <b>100%</b> | <b>16,320</b> | <b>100%</b> |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此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减资、股权转让交易金额没有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减资尚需履行减资的相关法定程序，并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减资登记手续。

## 二、减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鸿瑄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1M2EQ8C

法定代表人：尤真红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关山路 22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品的蒸、炒、灸、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农药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减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减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